

# 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召编办〔2023〕47号



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南召县发改委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

通 知

南召县发改委：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宛编办【2023】47号）、《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召编办【2023】31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南召县发改委权责清单目录

2、南召县发改委保留权责清单

中共南召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 附件1

# 南召县发改委权责清单目录

(共1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29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5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6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7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9	教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	文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2	体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3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5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7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
19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0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1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2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行政许可
25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6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7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28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9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b>二、行政处罚(8项)</b>		
1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1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2、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处罚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代储企业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b>三、行政检查(4项)</b>		
	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县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
3	县市区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县市区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b>四、行政确认(1项)</b>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b>五、行政奖励(1项)</b>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b>六、公共服务(3项)</b>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	洗选厂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b>七、其他职权（74项）</b>		
1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
2	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	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4	地震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6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7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8	档案馆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9	电力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0	气象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1	畜牧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2	林业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3	农业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4	水利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5	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6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7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8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9	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0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2	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运、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3	旅游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4	文化产业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5	文化事业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6	教育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7	体育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8	民政、残疾人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29	医疗卫生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0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1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2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批）	其他职权
3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核（批）	其他职权
3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37	对企业投资项目本级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其他职权
38	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9	对用能单位的监管	其他职权
40	全县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1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	其他职权
42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43	市场价格监测	其他职权
4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45	对县管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	其他职权
46	对县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	其他职权
47	价格调节基金核定、管理、使用	其他职权
48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49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50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51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转送	其他职权
52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其他职权
53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54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其他职权
55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56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57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58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59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其他职权
60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1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	其他职权
62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6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6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 <del>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del>	其他职权
65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其他职权
66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67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70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71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其他职权
7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73	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和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74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申报	其他职权



## 南召县发改委权责清单保留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及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设施保持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办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行政许可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评评估等一	行政许可	收件 1. 收件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材料； 受理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节能监察中心



1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行政许可	<p>1、收件：申请人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市（县）粮食局办证窗口领取《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主要专业人员登记表》、《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申报表》。申请人填表，并按《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证明提交的材料一览表》提交其他与申请相关的材料。</p> <p>2、受理：受理人员对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证明者提交的材料目录和材料格式进行审查，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否则须在自接到申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签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如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p> <p>3、审核：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机关应依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条件》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出具《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4、决定：审核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作出答复。符合规定条件者，准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并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认为申请者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向申请者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于确需延期办理作出答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延期决定的原因并出具《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受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19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p>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规范”；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区域内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其他职权	能源办
20	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21	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审核（批）			
22	地震项目审核（批）			
2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40	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运、独立公（铁）路桥隧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批）	2.《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p>根据《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p>1. 收件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p> <p>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服务业务办
41	旅游项目审核（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p>2.《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职权	<p>1. 收件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p> <p>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服务业务办
42	文化产业项目审核（批）				
43	文化事业项目审核（批）				
44	教育项目审核（批）				
45	体育项目审核（批）				
46	民政、残疾人项目审核（批）				
47	医疗卫生项目审核（批）				
48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审核（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p>2.《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职权	<p>1. 收件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p> <p>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相关业务科室
49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50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5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审核 (批)					
5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批)					
5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核 (批)					
5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55	对企业投资项目本级核准和备案的监督	其他职权	监督	工业科及相关科室		
56	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督查		能源办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一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57	对用能单位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方面应当各自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节能监察日常工作”。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已设立节能监察机构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行使。”</p>	其它职权	<p>制定计划</p> <p>1.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p> <p>2.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并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监察通过，或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p> <p>3.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本单位的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p>	节能减排办公室 或有关部门
58	全县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p>《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意见(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09〕28号）第三条第14项：“市大项目办的主要任务是：对市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素保障、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外部环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督导；2.《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宛发〔2011〕34号）第四条第11项规定：对市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素保障、建设进度、外部环境等情况进行全程督导；3.南阳市人民政府大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中明确“南阳市人民政府大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和我市国家、省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p>	其他职权	<p>检查</p> <p>对县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p>	大项目办
59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指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p>	其他职权	<p>受理</p> <p>1、接受监审受理</p> <p>成立监审小组</p> <p>2、成立监审小组实地监审</p> <p>审核</p> <p>3、审核成本</p> <p>结论</p> <p>4、出具价格成本监审报告</p>	价格成本调查队

60	农产品成本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调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五条:农产品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其他职权	通知 1、下发通知,与调查户签订农产品成本调查协议书,成本调查机构深入调查户(场)搜集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省价格成本调查监测局。 2、将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调查数据做到不漏记、不错记、不重记、不重复;	价格成本调查队
61	市场价格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2.《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其他职权	调查 1、省市布置的调查品种 2、走访市场,了解情况,准确无误上报数据	价格成本调查队
62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1、《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82号)第十五条第六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二十五条:“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其他职权	河南省未出台相关细则,此项工作暂未开展	价格认定中心
63	对县管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其他职权	受理:申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2、审核: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形成制定价格方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3、决定:提请集体审议,由主管领导同意做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4、办结:完成文件制定	受理 物价科 审核 价格成本调查队 物价科 决定 物价科 送达 物价科
64	对县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其他职权	受理:申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2、审核: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形成制定价格方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3、决定:提请集体审议,由主管领导同意做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4、办结:完成文件制定	受理 物价科 审核 价格成本调查队 物价科 决定 物价科 送达 物价科

65	价格调节基金核定、管理、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其他职权	1. 申请：使用资金时提出申请 2. 审核：初审后报政府批准 3. 征收使用：按文件标准征收资金	价调基金办
66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他职权	1、代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2、报县粮食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批准。3、代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储备管理科
67	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	行政确认	受理 1、接受审核协助单位协助书 2、决定是否给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协助方 3、指派两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进入现场查验标的物与协助书是否一致，给予核对确认。 4、开展市场调查，选取采用方法并计算、测算认定结果 5、开展集体审议 6、出具结论 7、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价格认定中心
68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1、收件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材料； 受理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节能监察中心
69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7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p>	公共服务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项目科
71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4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检查 对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县重点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p>	大项目办
72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行政检查	<p>1、收件：申请人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市（县）粮食局办证窗口领取《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主要专业人员登记表》、《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申报表》。申请人填写，并按《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证明提交的材料一览表》提交其他与申请相关的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对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证明者提交的材料目录和材料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否则须在自接到申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签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如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管理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 3、审核：审核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机关应依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具体条件》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许可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出具《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4、决定：审核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作出答复。符合规定条件者，应准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认为申请者条件不符的，应当向申请者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于确需延期办理作出答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延期决定的原因并出具《行政许可可延期决</p>	储备管理科

<p>在权限内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省政府令 第181号）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和巡护的；（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p>	<p>立案</p>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处罚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p>	<p>能源办</p>
<p>用能单位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2、对节能服务机构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p>	<p>行政处罚</p>	<p>制定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 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p> <p>1. 制定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 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p> <p>2. 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并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3. 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本单位的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p>

75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p> <p>(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粮食和物资监督 检查科
76	<p>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p> <p>(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粮食和物资监督 检查科
77	<p>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并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p> <p>(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p> <p>(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粮食和物资监督 检查科

78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行政处罚</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p>
79	<p>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理</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行政处罚</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p>
80	<p>代储企业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库存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食收购资格：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迟报未及支付售粮款的；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行政处罚</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五)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p>
81	<p>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p>	<p>其他职权</p>	<p>其他职权</p>	<p>能源办</p>	<p>能源办</p>

82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办
83	集中非网风电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办
84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办
85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办
8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项目科

87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 报		其他职权			工业科
88	洗选厂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工业科
89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送		其他职权			项目科
90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 (仅限于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的)		其他职权			项目科
91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 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服务业办
92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 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 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 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 目核准申报		其他职权			国民经济和发展 规划科
93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 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价格认定中心
94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 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价格认定中心
95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 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价格认定中心

96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 方案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金来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规模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农经科
97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金来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规模用汇投资项目。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农经科
98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99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100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其他职权		项目科

101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投资建设非跨省（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项目科		项目科
102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项目科
10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项目科
104	企业投资的非跨省（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项目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项目科
10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项目科
106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项目科
107	县城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综合科		综合科
108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综合科		综合科

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农经科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综合科
111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综合科
112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其他职权		节能办
11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节能办
114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p>受理</p> <p>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p>	项目科

115	<p>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三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许可</p>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农经科</p>
116	<p>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三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许可</p>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能源办</p>
117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三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许可</p>	<p>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能源办</p>
118	<p>县市区重点项目监督检查</p>		<p>行政检查</p>		<p>大项目办</p>

119	县市区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大项目办
120	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和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121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申报		其他职权			项目科
服务电话: 0377-60597560						
投诉机构:						
受理地点: 南召县行政服务大厅一楼A22号窗口						